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132号

关于预拨2021年第二批优抚对象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鄂州市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地2021年第二批优抚对象抚恤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752414元，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抚恤”（第20808款）对应的项级科目。

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各地请严格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文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和《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办发〔2020〕21号）的工作要求，落实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级配套资金，实行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保证及时、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分配表（第二批）

鄂州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6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预拨表（第二批）

金额单位：元

单位	老复员军人	残疾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人员	三属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60周岁老烈士子女	合　计
鄂城区	76,368	747,070	1,256,448	1,860,060	269,363	520,425	22,680	4,752,414
华容区	133,644	498,843	947,712	638,580	83,568	507,060	22,680	2,832,087
梁子湖区	57,276	411,355	619,008	582,900	38,475	303,210	6,480	2,018,704
葛店开发区	43,077	163,433	354,816	194,880	46,570	208,710	4,860	1,016,346
临空经济区	43,077	144,975	431,616	546,360	105,175	220,860	3,240	1,495,303
市直		2,469,490						2,469,490
合计	353,442	353,443	353,444	353,445	543,151	1,760,265	59,940	14,584,344

说明：1.各区、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在乡复员军人34元/人/月，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20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43元/人/月。

2.此次预拨资金按2021年第三季度发放资金测算。